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炆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118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13年1月3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30002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惟有關各議案，請依下列規定或建議辦理：

（一）針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之處置」議案：

1、依貴重劃會章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應將協調紀錄寄予異議人，請異議人按章程所定期限（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若逾期或未訴請司法裁判者，將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並檢附相關送達證明予本局知悉，亦請列案管理協調不成共6組異議案之後續處理進度，併報本局知悉。屆時若發生獎勵重劃辦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之未完成事項，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

2、有關異議達成協調致重劃後圖冊有異動部分，含清冊編

號1、25、26、51、52及54，共6組異議人，前開異動圖冊本局予以備查，並請檢送協調會會議紀錄予相關權利人後檢附送達證明予本局。

(二)有關「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後續處理事宜」議案，屆時若發生獎勵重劃辦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之未完成事項，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

(三)就「臨時動議：他項權利、限制登記等相關協調會結果報告」議案，請交寄他項權利協調會會議紀錄予已知利害關係人，請其於期限內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送達證明後再辦理提存作業，以保障其權利。

三、旨案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